

2022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分析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张立国

财务负责人：郭学勤

编制人：石英

报送日期：2023 年 2 月

分析报告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

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翻译工作。

第一检察部主要负责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第四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第五检察部负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捕逃犯；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2. 机构情况：本单位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一级预算单位，报表类型为：单户表，如有变动请分析原因。

3. 人员情况：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 个，在职人员：52 人，离休人员：0 人，退休人员：0 人，实有人数_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52 人，年末遗属人员：0 人，如有变动请分析原因。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2 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能动履职，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1. 主动服务大局，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宁。依法严惩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82 件 185 人，起诉故意伤害、强奸、诈骗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类犯罪 145 件 167 人，起诉涉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71 件 117 人，追赃挽损 1800 余万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重大犯罪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积极参与涉众型案件矛盾化解稳控工作，依法稳妥办理日益盛、众益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着力保障经济金融领域安全稳定。顺利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点安保维稳工作，为平安松山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开门纳谏邀请民营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8 项。制定《松山区人民检察院涉非公经济案件专项信访工作保障民营企业实施办法》，加快涉企案件办理速度、及时受理企业诉求。在 22 个乡镇街道设立检察官法律服务站，选派

12名员额检察官为辖区内群众、企业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解决法律问题11个。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市场经济秩序护航，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4件29人，办理了涉案金额达1.5亿余元的特大虚开发票案，有效打击涉税领域新型犯罪。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以更大力度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对涉罪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员、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依法慎捕慎诉慎押，具备适用缓刑条件的，主动建议法院适用缓刑。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与区工商联等七个部门联合制定《松山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及《实施细则》，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管委会办公室，对2起涉企案件启动合规审查，推动企业依法经营良性发展。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主动适应犯罪结构变化，针对轻罪案件占比越来越高的趋势，对情节轻微、初犯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不批捕133人、不起诉319人，同比分别上升47.7%、204%。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2.48%，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96.53%。牵头建立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制定了《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实施细则(试行)》，做到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与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并重，运用该制度办理刑事案件5件，取得较好效果。推行办理情节轻微危险驾驶案件新举措，针对“醉驾”案件高位运行的现状，与公安机关会商，确定以开展培训和参与志愿服务的形式，强化对不起诉人员的法治教育，确保案件办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把以案释法融入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同时通过“两微一端”、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强化法律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2. 坚持司法为民，助力提升群众高品质生活

守护群众利益更有高度。守护百姓用药上的安全，开展“消”字号产品安全专项行动，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共检查“消”字号产品180种，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79份，下架不合格产品4750余盒(支)。守护百姓“头顶上”的安全，起诉高空抛物犯罪2人。守护百姓“钱袋子”的安全，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线索征集和释法宣传工作，编发信息被国家级媒体采用13次。提前介入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刑事案件2件，提起公诉2件4人。深入开展“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侵害群众利益犯罪33人。做农民工的护“薪”人，聚焦农民工讨薪难问题，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7件，帮助追讨工资170余万元，受到群众好评。

纾解群众急难愁盼更有力度。健全群众信访办理工作责任制，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231件246人，全部实现件件有回复，及时告知“已收到”“谁在办”，努力让群众感受到贴心、舒心、暖心。全面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工作，受理刑事申诉案件3件，息诉率100%。包案办理中联办交办多年信访案件1件，经多次协调、反复与信访人释法说理，使长达40年的重复信访案件得以化解。坚持应救尽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件10人，发放救助金8.8万元。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律师提供案件查询、阅卷、电子光盘等服务1200余件次。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更有温度。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嫌疑人11人，起诉14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32人，附条件不起诉6人，不起诉37人。会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教职

员工入职查询 1 万余人次，督促 220 余所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建立强制报告制度，为全市覆盖范围最广、查询人数最多、规模最大。深化“四检合一”办案模式，针对学校周边无证售烟、宾馆酒店违法接受未成年人入住等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进行集中整治清理。积极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帮教和保护，采取专业心理咨询师+家庭指导师的模式，开展心理疏导 118 次，家庭教育指导 46 次，发出督促监护令 115 份。选派 23 名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预防校园欺凌”等专题讲座 14 次，受教育师生 1.3 万余人次。

3. 强化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刑事检察持续优化。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83 件 241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673 件 832 人，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 11 人。强化侦查监督，与公安机关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工作机制，使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监督立案 5 件，监督撤案 6 件，追捕追诉 9 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47 件。强化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3 件，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维护监管场所安全与稳定，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纠正监管活动混管混押 1 件 1 人，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3 件 3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件。针对刑事判决生效后涉财产部分未执行且未及时向执行部门移送的情况，发出检察建议书 2 件，均被采纳。

民事检察更加精准。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51 件，同比上升 27.5 %。其中办理一审生效民事裁判检察监督案件 19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9 件。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和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 15 件，提出检察建议 9 件。办理支持起诉监督案件 17 件。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 16 件，主动释法说理，促使息诉罢访，维护司法权威。依职权监督虚假诉讼案件 25 件，涉案资金 460 余万元，法院均作出改判。该案信息被《检察日报》、人民网等多家媒体转发报道。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4 件，同比上升 16.67%。对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 9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件。对行政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 2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件。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 2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1 件，发出改进工作性检察建议 1 件，均已采纳。

公益诉讼更加有为。注重抓前端、治未病，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药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案件共 45 件。坚持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的原则，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4 件，让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坚持以“我管”促“都管”，落实“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督促各乡镇清理河道建筑及生活垃圾 9 万余吨。针对露天焚烧秸秆污染空气问题，督促 14 个乡镇出动巡查 2800 余人次，制止村民焚烧秸秆行为 120 余次，批评教育 300 余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 人，倾力守护绿水青山。

4. 加强队伍建设，筑牢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坚持政治建设引领。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检察人员培训“第一课”，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坚定政治方向、强化政治担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阵地管理和舆情应对，保证意识形态安全。落实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汇报检察工作的重大部署、重要工作情况，确保党的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各环节。

全面推进从严治检。深入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现警示教育常态长效，开展廉政教育6次。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建立会商工作机制，发布督查通报12次，排查廉政风险点7类，制定防控措施29条。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集中整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重大事项填报制度，共记录报告重大事项16件，筑牢公正司法“防火墙”。完善细化检察人员考核等办法，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内控机制。

强化能力素质提升。借助外脑，与区法院互派挂职5人，从行政机关及专业人员中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13人。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以“案-件比”为核心的业绩考评机制，倒逼能动履职，提升司法质效，做到放权不放任。积极开展公检法律同堂培训、业务交流，组织人员参加全市业务竞赛，获得业务标兵能手、优秀办案奖等9项荣誉。注重文化兴检，提炼松检精神，建设图书室、文化长廊，形成浓厚读书尚学氛围，提升检察软实力。

主动接受人民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名员额检察官向人大常委会述职。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调研、案件公开听证、听庭评议、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深化检务公开，公开程序性案件信息1527条，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舆论监督，通过新媒体发布检察动态2500余条，制作原创宣传视频、漫画31条，43篇原创信息被国家级传统媒体采用。

2022年，我院先后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等5项集体荣誉，获得国家级宣传先进个人、自治区级先进个人等16项个人表彰奖励。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包括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收入_年初预算数为：13,203,600.0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决算数为：15,484,891.24元，基本支出_年初预算数为：8,749,100.00元，基本支出_决算数为：12,134,409.35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年初预算数为：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_决算数为：0.00元，本年收入合计_年初预算数为：13,203,600.00元，本年收入合计_决算数为：18,044,431.80元，本年支出合计_年初预算数为：13,203,600.00元，本年支出合计_决算数为：18,132,936.43元，年末结转和结余_决算数为：212,400.74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_决算数为：0.00元，外交支出_决算数为0.00元，国防支出_决算数为：0.00元，公共安全支出_决算数为16,124,393.69元，教育支出_决算数为0.00元，科学技术支出_决算数为0.00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_决算数为0.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_决算数为938,648.50元，卫生健康支出_决算数为416,312.24元，节能环保支出_决

算数为 0.00 元，城乡社区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农林水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交通运输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金融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住房保障支出_决算数为 653,582.00 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其他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债务还本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债务付息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基本支出_决算数为 12,134,409.35 元，人员经费支出_决算数为 9,067,624.62 元，公用经费支出_决算数为 3,066,784.73 元，项目支出_决算数为 5,998,527.0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上缴上级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经营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_决算数为 0.00 元。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预、决算差异情况，可分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分单位、分收入支出具体的项目逐项对比（可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	
栏次	1	2	3	4	栏次	4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03600.00	15484891.24	1548489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2559540.56	2559540.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03600.00	18044431.80	18044431.80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300905.37	300905.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总计	31	13203600.00	18345337.17	18345337.17	总计		

(2) 差异原因分析。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到具体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和具体单位。

我院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差异，因年中追加调整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和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无差异。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可分别制作饼状图)。

收入决算比重分析表

编制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拨款占本年收入的比重	其他收入占本年收入的比重
类	款	栏 次	1	2	8		
		合计	18044431.80	15484891.24	2559540.56	85.82%	14.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44431.80	13752703.50	2283185.56	76.22%	12.60%
20404		检察	18044431.80	13752703.50	2283185.56	76.22%	12.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044431.80	8072176.42	1965185.56	44.73%	10.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44431.80	5680527.08	318000.00	31.48%	1.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4431.80	662293.50	276355.00	3.67%	1.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44431.80	662293.50	2310.00	3.67%	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44431.80	0.00	2310.00	0.00%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44431.80	597985.48	0.00	3.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44431.80	64308.02	0.00	0.36%	0.00%
20808		抚恤	18044431.80	0.00	274045.00	0.00%	1.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8044431.80	0.00	274045.00	0.00%	1.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44431.80	416312.24	0.00	2.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44431.80	416312.24	0.00	2.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44431.80	416312.24	0.00	2.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44431.80	653582.00	0.00	3.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44431.80	653582.00	0.00	3.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44431.80	653582.00	0.00	3.62%	0.00%

支出决算比重分析表

编制单位: 赤

2022 年度

峰市松山区人
民检察院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重	项目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重
类	款 栏 次	1	2	3	4	5
	合计	18132936.43	12134409.35	5998527.08	66.92%	33.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32936.43	10125866.61	5998527.08	55.84%	33.08%
20404	检察	18132936.43	10125866.61	5998527.08	55.84%	33.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132936.43	10125866.61	0.00	55.8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2936.43	0.00	5998527.08	0.00%	3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2936.43	938648.50	0.00	5.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32936.43	664603.50	0.00	3.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132936.43	2310.00	0.00	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2936.43	597985.48	0.00	3.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32936.43	64308.02	0.00	0.35%	0.00%
20808	抚恤	18132936.43	274045.00	0.00	1.5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132936.43	274045.00	0.00	1.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32936.43	416312.24	0.00	2.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32936.43	416312.24	0.00	2.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32936.43	416312.24	0.00	2.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32936.43	653582.00	0.00	3.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32936.43	653582.00	0.00	3.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32936.43	653582.00	0.00	3.60%	0.00%

(2)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上下年对比情况

编制单位：赤峰
市松山区人民
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数	2022年比2021年增加金额	增加比重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数
栏次	2	3	4	5	6	栏次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61,523.40	15484891.24	2823367.84	22.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843,329.69	11,843,329.69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10,446.00	2559540.56	1149094.56	81.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33,221.13	1,133,221.13
	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5,839.50	345,839.50
	1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11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12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13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14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15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16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
17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
18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
19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8,618.00	6
2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
21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
22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
23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
24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
25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
26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71,969.40	18044431.80	3972462.40	28.23%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944.29	300905.37	250961.08	502.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0.00	0.00%		
总计	31	14,121,913.69	18345337.17	4223423.48	29.91%	总计	

2021 年末，我院新调入 5 人，工资和社保增加；2022 年 3 月份公务员调资，2022 增加公务员基础绩效，案件数量增加，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

指 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原因
栏 次		1	2	3	4	5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	—	—	—	—
1.本年收入	2	18044431.80	14071969.40	3972462.40	0.28	公务员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15484891.24	12661523.40	2823367.84	0.22	公务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	0.00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8	2559540.56	1410446.00	1149094.56	0.81	案件增
2.本年支出	9	18132936.43	13821008.32	4311928.11	0.31	案件增
其中：基本支出	10	12134409.35	8024714.09	4109695.26	0.51	案件增
（1）人员经费	11	9067624.62	6975670.69	2091953.93	0.30	人员调
（2）公用经费	12	3066784.73	1049043.40	2017741.33	1.92	案件增
项目支出	13	5998527.08	5796294.23	202232.85	0.0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212400.74	300905.37	-88504.63	-0.29	结转资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0.00	0.00	0.00	0.00	
二、年末资产负债信息（单位：元）	20			—	—	—
1.货币资金	21	471416.93	873658.49	-402241.56	-0.46	结转的
2.财政应返还额度	22	0.00	0.00	0.00	0.00	
3.房屋	23	8981867.00	8981867.00	0.00	0.00	
4.车辆	24	2342459.64	2342459.64	0.00	0.00	
5.在建工程	25	0.00	0.00	0.00	0.00	
6.借款	26	0.00	0.00	0.00	0.00	
7.应缴财政款	27	362.96	0.00	362.96	0.00	
8.应付职工薪酬	28	39008.64	0.00	39008.64	0.00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9	—	—	—	—	—
1.独立编制机构数	30	1	1	0	0.00	
2.独立核算机构数	31	1	1	0	0.00	

3.年末实有人数	32	52	52	0	0.00	
在职人员	33	52	51	1	0.02	张立国
其中：行政人员	34	52	51	1	0.02	张立国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5	0	0	0	0.00	
非参公事业人员	36	0	0	0	0.00	
离休人员	37	0	1	-1	-1.00	离休人
退休人员	38	0	0	0	0.00	
4.年末其他人员数	39	15	15	0	0.00	
5.年末学生人数	40	0	0	0	0.00	
四、补充资料（单位：元）	41	—	—	—	—	—
1.固定资产情况	42	—	—	—	—	—
房屋面积（平方米）	43	4609.00	4609.00	0.00	0.00	
车辆数量（辆）	44	12	12	0	0.00	
2.“三公”经费支出	45	299999.03	302273.00	-2273.97	-0.01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6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	299999.03	300000.00	-0.97	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299999.03	300000.00	-0.97	0.00	
公务接待费	50	0.00	2273.00	-2273.00	-1.00	本年未
3.培训费	51	12000.00	9168.50	2831.50	0.31	培训人
4.会议费	52	0.00	0.00	0.00	0.00	
5.机关运行经费	53	1076980.18	1049043.40	27936.78	0.03	案件增
6.年初预算数	54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5	13203600.00	12541200.00	662400.00	0.05	
本年支出合计	56	13203600.00	12541200.00	662400.00	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0.00	
7.全年预算数	58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9	18044431.80	14071969.40	3972462.40	0.28	人员增
本年支出合计	60	18132936.43	13821008.32	4311928.11	0.31	案件增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212400.74	300905.37	-88504.63	-0.29	自聘人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编制
单
位：
赤峰

市松
山区
人民
检察院
项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支出 结转 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15484891.24	9804364.16	568052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3752703.50	8072176.42	5680527.08
20404	检察	0.00	0.00	0.00	13752703.50	8072176.42	5680527.08
20404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8072176.42	8072176.4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5680527.08	0.00	568052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662293.50	662293.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662293.50	662293.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597985.48	597985.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64308.02	64308.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416312.24	416312.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416312.24	416312.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416312.24	416312.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653582.00	65358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653582.00	65358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653582.00	653582.00	0.00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支出要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具体构成及特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工资	2448484.00	2448484.00	0
津贴补贴	3602272.06	3602272.06	0
奖金	792737.30	792737.30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985.48	597985.48	0
职业年金缴费	64308.02	64308.02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312.24	416312.24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62.88	13462.88	0
住房公积金	653582.00	653582.0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0147.52	138240.00	1041907.52
办公费	729466.08	178015.38	551450.7

印刷费	75514.50	25691.00	49823.5
水费	11998.80	11998.80	0
电费	98657.14	98657.14	0
邮电费	87743.68	0.00	87743.68
取暖费	130000.00	30000.00	100000
物业管理费	216608.07	18338.07	198270
差旅费	197144.60	37659.60	159485
维修（护）费	254732.00	68293.00	186439
培训费	12000.00	12000.00	0
被装购置费	49971.00	0.00	49971
劳务费	80000.00	0.00	80000
委托业务费	345250.00	56556.38	288693.62
工会经费	68253.84	68253.84	0
福利费	85317.00	85317.0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999.03	9999.97	289999.06
其他交通费用	376200.00	376200.00	0
办公设备购置	1416788.00	0	1416788
专用设备购置	130000.00	0	130000
大型修缮	1049956.00	0	1049956
合计	15484891.24	9804364.16	5680527.08

5.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其他支出指松山区财政局拨入我院的协助办案经费。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8
	合计	255954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3185.56
20404	检察	2283185.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965185.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35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0.00
20808	抚恤	274045.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045.00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院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年末结转 212400.74 元，是松山区财政局拨入我院的协助办案经费，保障自聘书记员劳务费，用于发放 2022 年自聘书记员考核绩效工资和 2023 年 1 月劳务费。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编制单位：赤峰市松山区
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末数		2022 年末数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栏 次	1	2	3	4
财务会计补充信息	—	—	—	—
一、资产信息	—	—	—	—
（一）货币资金	—	873658.49	—	471416.93
其中：银行存款	—	873658.49	—	471416.93
（二）财政应返还额度	—	0.00	—	0.00
（三）固定资产原值	—	26162988.54	—	27237257.72
其中：房屋（平方米）	4609.00	8981867.00	4609.00	8981867.00
1.办公用房	525.68	1024427.82	525.68	1024427.82
2.业务用房	3360.00	6547857.05	3360.00	6547857.05
3.其他（不含构筑物）	723.32	1409582.13	723.32	1409582.13
车辆（台、辆）	12	2342459.64	12	2342459.64
1.轿车	1	229800.00	1	229800.00
2.越野车	0	0.00	0	0.00
3.小型载客汽	0	0.00	0	0.00
车				
4.大中型载客	0	0.00	0	0.00
汽车				

5.其他车型	11	2112659.64	11	2112659.64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12798073.63	—	14126809.29
固定资产净值	—	13364914.91	—	13110448.43
（四）在建工程	—	0.00	—	0.00
二、负债信息	—	—	—	—
（一）借款	—	0.00	—	0.00
（二）应缴财政款	—	0.00	—	362.96
（三）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39008.64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有变化，主要是购买办公设备和原有固定资产折旧费。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我单位共设置17个预算项目，其中有4个为涉密项目，另外两个为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和办案业务费。

本单位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的具体细则已经全额完成了年度工作，达成了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中，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在其二级指标中，成本指标完成了95%；数量指标完成了100%；质量指标完成了100%，结案率达到了90%；时效指标>90%,完成了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中，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在其二级指标中，生态效益指标完成了110%，；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了10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了100%。

一级指标中，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其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完成了90%，绩效目标完成。

2.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的重点项目是业务装备经费和办案业务费项目，针对这两个重点项目，本部门采用了三重一大、重要支出提前做规划、预算和汇报制度，重大案支出采用专项整体支出保障规划。对项目的绩效考核采取分阶段、分经济分类、分性质考核。

本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由部门汇总，报至党组会审议通过。

本部门绩效考核全部通过，完成率100%，部分项目超额完成。

（六）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无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本部门财务管理方面由办公室统一管理，不单独设计划财务部门，办公室主任为财务主管，设置兼职会计一名，出纳人员为自聘人员，存在人员严重不足问题。

本部门绩效考核负责人为党组，统一研究重大支出、统一决定绩效考核方式，对绩效考核结果负责。

本部门决算由办公室负责，按照财政要求的时限和质量，进行了决算编报。

（二）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按时、按质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三）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请说明设置依据。无

2.对部门决算报表修订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表样、指标设置、软件、审核公式、模板和编审问答等，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无

3.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例如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注：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可参考部门决算分析评价表（见软件查询模板）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附后）。

无意见和建议。

